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1年“和丰奖”制造业创新 设计大赛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1年“和丰奖”制造业创新设计大赛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。



2021年“和丰奖”制造业创新设计大赛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精心组织办好2021年“和丰奖”制造业创新设计大赛，促进创新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立足我市制造业基础，广泛集聚创新设计资源，充分发挥广大制造业企业、设计机构、高校院所和专业设计人才的能动性和创造性，宣传推广创新设计的新理念、新产品、新模式，促进创新设计与制造业融合互动，提升我市制造业创新设计水平和设计成果产业化能力，加快我市制造业设计赋能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面向智能化 勇攀新高峰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宁波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宁波市经信局、宁波市科技局、宁波市教育局、宁波市人力社保局、宁波市总工会

执行单位：宁波市工业设计联合会、宁波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智能制造协会

支持单位：浙江省工业设计协会、海上丝绸之路创新设计产业联盟，宁波大学、宁波工程学院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、浙江万

里学院、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等在甬高校，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、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、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、宁波市塑机行业协会、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、宁波市文具行业协会、宁波市玩具与婴童用品行业协会等

媒体支持：新华社、浙江日报、浙商传媒、宁波日报、宁波电视台、设计在线等

四、参赛作品（产品）范围

聚焦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，突出强调新技术、新材料应用以及产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集成创新设计。参赛主要领域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装备与工程机械：乘用车、专用车和改装车、新能源汽车；轨道交通装备、航空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其他重大技术装备；农业机械、施工机械等。

（二）仪器仪表与制造设备：高档数控机床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基础制造设备、增材制造设备；关键基础零部件；智能测控装置、智能化仪器仪表；医疗设备等。

（三）电子通讯与数字视听产品：信息通信设备、传感器及物联网设备；数码产品、虚拟现实及人工智能产品；移动智能终端、可穿戴设备等。

（四）家居及日用消费品：家用电器、运动器械、五金工具、办公用品、文体用品、家居用品、玩具、智能家居系统等。

(五)其他类: 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相关领域, 以及根据本地制造企业提出的设计需求进行创意设计的领域。

五、大赛组别及要求

大赛分为产品设计组、业态设计组、概念设计组三个组别进行评选。每个参赛对象每个组别最多申报 2 项。

(一) 产品设计组。面向已获得或已申请专利并实现市场化量产的产品。参赛作品必须是 2018 年 10 月以来完成的原创作品(产品); 提供功能样机或已生产产品(特别大的产品可提供实物模型和视频介绍)。

(二) 业态设计组。面向通过设计思维来推动体验创新、服务创新、模式创新的产品或服务, 重点征集针对制造环节或行业共性难点, 能够体现“集成设计、技术协同”的系统解决服务方案。参赛作品可以是产品实物, 也可以是可行的系统设计方案。

(三) 概念设计组。面向尚处于试产阶段、未投入市场的工业新产品, 以及未量产、未产业化的概念设计作品。若为工业新产品, 参赛者需提供产品实物; 若为概念设计作品, 需提供参赛作品的作品名称、整体效果图、局部效果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、设计说明等介绍。

六、参赛对象

大赛面向宁波市内外工业设计和创新设计领域企业、制造业企业、高校院所、设计机构、个人等, 以企业、团队或个人为参赛单位。其中, 概念设计组面向国内外企业、高校院所、设计机

构、独立设计师、学生等征集；产品设计组和业态设计组面向宁波市内制造业企业、高校院所、设计机构、独立设计师等征集。

七、活动奖励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奖项类别		名额（个）
产品设计组	金奖	6
	银奖	8
	优秀奖	10
业态设计组	金奖	2
	银奖	3
	优秀奖	5
概念设计组	金奖	2
	银奖	3
	优秀奖	5
合 计		44

（二）其他

1. 对获得各组金奖的本市主创设计师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优先推荐申报“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”、“港城工匠”和“宁波市首席工人”、“宁波市技术能手”等荣誉，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核发对应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。

2. 获奖作品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工业设计评奖，获奖企业（机构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。

八、工作进度

（一）筹备阶段。1月中旬前，制定印发大赛方案、制定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启动阶段。1月~3月底，大赛启动并开展作品征集。

（三）评审阶段。4月~5月，组织开展初审、选拔、复审等工作，确定各奖项获奖作品（项目）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5月底前，公布获奖名单，并向相关部门推荐获奖对象。

（五）总结活动。6月底前，开展活动总结、宣传推广、展览展示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承办单位要制定详细承办方案，落实相应组织机构，明确工作分工，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市经信局要牵头做好大赛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；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要做好我市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宣传发动，协调相关机构、人员积极参赛；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要积极挖掘优秀设计人才，加强对大赛优秀获奖作品主创设计人员的支持，为各类优秀工业设计师脱颖而出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三）大赛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由相关部门、协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制定评审标准，做好对各个组别、各评审阶段的评判打分。

（四）各区县（市）政府、协办单位要协助做好大赛及系列活动的宣传、组织和发动工作，进一步营造关注和推动设计创新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和支持更多企业参与大赛。

十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

作品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上述行为发生，参赛者应当担负全部侵权、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参赛者提交作品（产品）的所有佐证材料必须规范、真实、完整，同一件（系列）作品只能申请一个奖项，已获得市级以上设计奖项的作品不能参赛。如不符合上述要求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主办方对所有参赛和获奖作品（产品）享有展览展示、宣传推介等权利。

（四）为保证作品质量，主办方保留对部分奖项空缺或减少的权利。

（五）大赛实施方案另行制订和发布，有关要求和具体内容可登录“和丰奖”制造业创新设计大赛官方网站（www.hefengid.net）查阅。

（六）大赛主办方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。